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Email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61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運動說帖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來函影本(1040161866_Attach1.docx、10401618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請各單位協助LED宣導「食安守門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本(104)年11月18日院臺食安字第104015138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落實食品安全三級品管，建構食品及農產品理想通路，提升通路自主管理強度，以減少不安全食品，爰結合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通路業者，共同推動「食安守門站」運動。
- 三、為達活動宣導效益，請各單位協助於即日起至30日LED宣導「食安守門站」運動，宣導文字為「行政院為落實三級品管，發起建立理想通路『食安守門站』運動，11月於量販店、超商舉辦活動，歡迎參加，詳情參見行政院食品安全資訊網」。
- 四、檢附「食安守門站」運動說帖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

1040161866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

線

